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案 所 需 中 日 平 均 數	平 辦 均 案 每 法 月 官 實 人 際 數	平 每 均 月 辦 每 結 法 件 官 數	平 新 均 每 收 法 官 件 每 月 數	月 法 （ 年 ） 未 結 平 均 件 每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			
總 計	5,330	3,325	2,005	1,598	3,732	58.00	9.00	21.00	-1.00	96.72	24.89	64.20	80.55	149.94
第 一 審 計	3,371	2,244	1,127	794	2,577	57.00	9.00			98.49				
公 訴 一 審	1,195	985	210	155	1,040	25.00	7.00			176.09				
易 簡	931	661	270	181	750	9.00				125.09				
簡 易 自 訴	1,229	583	646	453	776	23.00	2.00			55.74				
自 訴 更 審 一 審	16	15	1	5	11					602.00				
第 二 審	207	170	37	49	158	1.00				156.71				
再 審														
再 簡 上 再 審														
抗 告														
簡 易 程 序 案 件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													
附 帶 民 事 訴 訟														
附 民	574	411	163	132	442					78.90				
簡 附 民	149	92	57	38	111					44.29				
簡 附 民 上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													
一 般	524	134	390	345	179			21.00	-1.00					
減 刑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12	7	5	10	2									
通 訊 監 察	493	267	226	230	263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「通訊監察」件數自105年1月起自「其他事件—一般」項下拆分，單獨陳示。